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18〕248号

工程建设协调专题会的纪要

受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海沧投资区管委会主任、区政府区长孟芊委托，2018年7月11日下午，区政府党组成员卢少进主持召开区工程建设协调专题会，研究厦门钨业厂区东侧停车场、瑞青宫西侧停车场（一期）工程建设方案、2018年安置房改造提升方案、水云湾及新阳桥头过街设施项目设计方案、华中师大海沧附属中学三期食堂二次装修、后祥西路及后祥北路边坡工程农转用手续办理、海沧南部3#排洪渠（马青路-角嵩路段）工程上游段明渠方案调整、临港新城三期北片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变更、招标项目K值取值区间设定、京口岩居住小区二期安置房3#4#楼工程结算、南海二路（原沧六路西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东瑶学校

初中部工程部分桩基受 10KV 高压线路影响变更基础型式等事宜，现纪要如下：

一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海沧街道关于厦门钨业厂区外东侧停车场、瑞青宫西侧停车场（一期）工程建设方案的汇报，明确：这两个停车场为公共服务属性，由海沧街道作为业主单位和建成后的管理单位，区财政出资，项目总投资预算分别为 53.59 万元、97.96 万元，按照立项程序上报项目立项。

二

会议听取海投物业公司关于 2018 年安置房改造提升方案的汇报，明确：

（一）关于改造项目。原则同意水云湾、兴港花园、京口岩小区、佳宏花园、天竺花园、佳隆花园等六个安置房小区屋面琉璃瓦维修工程，临港新城一期 II 组团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兴港四期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京口岩二期 3#、4#楼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佳福花园安防改造工程，东坂、东盛、佳宏、天竺花园消防改造工程，佳隆花园消防改造方案。上述改造项目由海投物业公司代建，列入区财政基建计划，最终投资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为准。海投物业公司要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完成改造任务。

（二）关于安置房小区配套设施管理工作。

1. 由建设局牵头，城建集团土地公司、海投物业公司具体负责，梳理已建成安置房小区配套设施功能缺失情况，形成滚动清单，作为今后代建项目设计的依据。

2. 在今后安置房项目建设工作中，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总结已实施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经验教训，用好滚动清单，并采取在设计阶段同步征求物业管理单位意见，邀请物业管理单位参与安置房主体、室外项目和水电气等项目验收等措施，着力完善必需的功能性配套设施。

三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城建集团土地公司关于海沧水云湾人行天桥工程和新阳桥头人行过街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的汇报，明确：两处过街设施由区财政投资，城建集团土地公司代建。其中，新阳桥头人行过街设施工程总投资约 650 万元，海沧水云湾人行天桥工程总投资约 700 万元。两个项目应结合现状道路设施（如公交站点、渠化拓宽、分隔带改造、排洪渠护岸、斑马线取消等）统一考虑并进行相应的调整，护栏采用现代风格，同步做好垂直绿化，并优化天桥梯坡道设置，充分利用结构底部作为人行空间。

四

会议听取城建集团土地公司关于华中师大海沧附属中学三期食堂二次装修事宜的汇报，明确：鉴于该项目在前期设计时无法明确厨房功能、无法对厨房进行装修设计，原则同意按照经对接设备厂家后对厨房进行的二次装修设计实施方案实施，增加费用约 110 万元，从华中师大海沧附属中学三期工程立项中列支，最终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五

会议听取城建集团土地公司关于后祥西路及后祥北路边坡工程补办农转用手续事宜的汇报，明确：后祥西路及后祥北路市政

道路工程小部分边坡（面积约 1378 平方米）因农转用指标限制等原因影响，至今未办理农转用手续。为闭合征地手续，原则同意以“后祥西路及后祥北路边坡绿化工程项目”申报农转用手续，请发改局、规划分局、国土房产分局等部门给予支持，城建集团土地公司要尽快办理农转用相关手续。

六

会议听取城建集团土地公司关于海沧南部 3#排洪渠（马青路-角嵩路段）工程上游段明渠方案调整及存在问题的汇报，就有关事项研究明确如下：

（一）鉴于北侧马青路提升改造时抬升原 3#排洪渠坡顶公共绿地建设人行道、公交车站台和 F 匝道桥等设施，压缩该段渠道放坡空间，在 k0+440~k0+780 段形成高边坡。原则同意土地公司汇报的 3#排洪渠上游段北侧明渠调整方案，即：在渠底加设 2~5 米混凝土挡土墙、坡顶设置防护栏杆和连接栈道。

（二）鉴于 3#排洪渠南侧临港新城规划调整，将 1#箱涵从龟山一路东移至龟山二路并抬高、加宽龟山二路，原则同意延长 1#箱涵以满足道路拓宽和边坡防护需求，并在涵洞内设置人行钢便桥，以保证 3#排洪渠渠边人行步道保持贯通。

（三）鉴于 3#排洪渠上游明渠段征地滞后和马青路提升改造立交桥交叉施工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间隔超过两年，原则同意该项目涉及的主材、人工等费用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以上变更产生的费用纳入海沧南部 3#排洪渠（马青路-角嵩路段）工程项目投资概算，最终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七

会议听取城建集团土地公司关于片区规划调整后临港新城三期北片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变更事宜的汇报，就有关事项研究明确如下：

（一）鉴于临港片区修规调整，本项目涉及道路线形、断面、竖向标高、道路开口等内容调整，原则同意按片区规划调整内容进行变更，新增内容纳入原合同一并实施，增加费用约 500 万元，列入临港新城三期北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立项中，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二）鉴于北片区配套道路建设用地交地之前城建集团土地公司对临港 3#地块实施场平，对原场地高挖低填，地形地貌和土质发生变化，原则同意挖除表层杂填土，用合格土壤换填至路床标高后再对特殊路基进行软基处理。增加费用约 150 万元，列入临港新城三期北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立项中，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八

会议听取城建集团土地公司关于招标项目 K 值取值区间设定事宜的汇报，明确：

原则同意招标项目造价下降幅度 K 值取值区间设定如下：

综合评估法及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评标方法	专业类别	无特殊情况 K 值取值	涉及存在影响项目推进问题的 K 值取值
1、综合评估法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房建类 其他类	4%—8% (不含 8%)	难：1%—5%（不含 5%） 中：2%—6%（不含 6%） 易：3%—7%（不含 7%）

	市政类	6%—10% (不含 10%)	难: 1%—5% (不含 5%) 中: 2%—6% (不含 6%) 易: 3%—7% (不含 7%)
<p>对于工程有涉及到存在影响项目推进问题的K值取值时在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写入相应内容条款:“本项目发包人K值的取值已综合考虑影响项目推进问题等各项风险费用并计入在工程控制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工程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对此影响所造成的费用和工期(以三方现场签证的形式)不再进行调整。”</p>			

简易评标法 (800 万以下)

评标方法	专业类别	K 值取值
简易 评标法	房建类	6%
	其他类	
	市政类	8%

九

会议听取城建集团土地公司关于京口岩居住小区二期安置房 3#、4#楼工程结算事宜的汇报,明确:

(一) 原则同意京口岩小区二期安置房 3#、4#楼桩基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按实结算,最终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二) 鉴于该项目地勘成果报告误差较大,导致桩基工程量增加较大,由城建集团对地勘单位进行处罚,扣除其 20%的地勘费用。今后代建单位要加强对地勘成果质量的把关,地质情况复杂时可以适当增加勘探密度。

十

会议听取城建集团土地公司关于南海二路(原沧六路西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相关事宜的汇报,明确:

(一) 鉴于南海二路施工需要破除村庄道路,为保障村民出

入及道路正常施工，原则同意对困瑶村村庄道路进行改道，费用约 21.36 万元，列入南海二路（原沧六路西段）市政道路工程立项中，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二）原则同意将百城公司废弃排水涵洞钢筋砼进行凿除。拆除费用约 29 万元，列入南海二路（原沧六路西段）市政道路工程立项中，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三）鉴于道路中段池塘低洼地无法满足路基设计要求。原则同意软基部分进行换填处理，费用约 21 万元，列入南海二路（原沧六路西段）市政道路工程立项中，工程量以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测量为准，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四）原则同意挖除场地内浆砌块石挡土墙，置换回填土，费用约 50 万元，列入南海二路（原沧六路西段）市政道路工程立项中，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五）根据厦建工〔2018〕37 号文件精神，原则同意安全文明施工围挡采用全封闭施工，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增加施工围挡约为 3000m，费用约 67.3 万元，列入南海二路（原沧六路西段）市政道路工程立项中，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十一

会议听取城建集团土地公司关于东瑶学校初中部工程部分桩基受 10KV 高压线路影响变更基础型式事宜的汇报，明确：原则同意主楼主体部分静压管桩改为旋挖管桩（共 36 根，平均桩长 16-19 米，直径 1 米），纯地下室区域改为筏板基础（梁由 300*600 改为 600*1300）及抗浮锚杆。增加工程造价约 80 万元，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参加会议人员：

卢少进

林向前、贾振彪、曾义、周雷、陈胤霖、郑小燕（建设局），林小腾（发改局），张聪明（教育局），林健、方斌（财政局），郑鹭滨（交通局），翁天赐（道交办），陈泄腾（海沧街道），林志强（新阳街道），康庆武（嵩屿街道），林宗南（国土房产分局），李火程（规划分局），魏胜雄（华中师大海沧附属中学），陈国洪、李亚平（海投集团），陈雄、叶金文、刘有贵、陶彦名、张前炜、朱涛龙、钟亮、戴利勇、石浠滨、林少阳、（城建集团土地公司），蔡雅明（土地储备公司）。

记 录：叶友明、戴毅琳

分送：管委会、区政府领导，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与会各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
